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111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厦门环达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环达”)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小额诉讼情况,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本公司收到与该案有关的《执行通知书》(〔2020〕闽0681执1302号)、《执行裁定书》(〔2020〕闽0681执1302号)等文件、海南实业、漳州恒阳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关内容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股《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4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099)。

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4日,厦门环达与漳州恒阳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厦门环达在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海南实业和漳州恒阳的执行申请,漳州恒阳在约定期限内即2020年8月3日前支付厦门环达剩余的工程款和利息。  
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收到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20年6月17日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681执130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厦门环达  
被执行人:漳州恒阳、海南实业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11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0年6月15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0]200602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止对你(单位)的1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缴纳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 序号 |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对外股权投资        | 查封股权投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63996524.54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玖分),占其总投资30000.00万元的21.33% | 被投资单位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01310118574140584),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公司。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公司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投资占比100%。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为63996524.54元,占其总投资的21.33% |

二、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22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债券简称   | 20 银河证券 CP007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000164  |
| 簿记日    | 2020年6月18日                 | 起息日    | 2020年6月22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0年9月18日                 | 期限     | 88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2.2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9%,短期融资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9日、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催告书>的公告》(临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贵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5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054,372.60元(不含滞纳金)。

三、本公司后续计划  
本公司拟主要通过处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51.22%的股权来解决上述欠缴税款。同时,公司将按照5%以上股东大会和控股股东集团有关于2020年3月9日向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的有关融资提供增信及流动性借款支持,由于本公司涉及多笔债务逾期,目前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化解债务被执行风险,并积极寻求解决资金的渠道,来统筹解决相关问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内控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0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 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6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通知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40,960.00 | 40,960.00 |
|       | 2  |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12,010.05 | 12,010.05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    | 14,000    |
|       |    | 合计           | 66,970.05 | 66,970.0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需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严格风险控制,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拟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按照收益归投资方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 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7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 临 2020-04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 序号     | 项目获得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亿元) |
|--------|------------|------------------------------------|----------|
| 一、房屋建设 |            |                                    |          |
| 1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 湖南长沙浏阳新城城市综合体项目施工总承包               | 50.9     |
| 2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 河南商丘市商丘市便民服务中心及青少年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 30.0     |
| 3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 广东深圳长城国际物流中心总承包工程                  | 28.0     |
| 4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 山西太原东山志达中学及学区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 27.5     |
| 5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 印尼雅加达印尼地标塔项目施工总承包                  | 27.4     |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40 编号: 临 2020-105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解除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1,062,909股的37.20%。如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完成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合计359,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13%,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拟办理其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 股东名称       | 华夏控股          |
|------------|---------------|
|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 152,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0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6%         |
| 持股数量(股)    | 1,084,405,058 |
| 持股比例       | 36.01%        |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 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0-033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分别将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58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20年6月19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04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本次解除质押后,耿卫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芮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58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解除质押后,芮国洪先生个人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